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商务局）的（加工贸易及外贸运行情况常态化监测分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加工贸易及外贸运行情况常态化监测分析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2.0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